意圖販售仿冒香水,當心誤觸法網

(提供單位: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《案例事實》

小華曾在藥妝店裡當過1、2年的工讀生,大學畢業後遲遲找不到合適的工作。小華想起之前在藥妝店打工的日子,知道C牌及D牌的香水市價相當昂貴,於是上了大陸拍賣網找到專賣國際知名香水的商店,價格相當便宜,有打工經驗的小華明白這可能不是真品,但為了賺錢,也顧不了這麼多,一口氣訂購了200瓶的C 牌香水以及150瓶的D 牌香水,準備大撈一筆,然而久久沒收到訂購的香水,正當疑惑之際,接到報關業者打來的電話:「小姐,您進口的貨物經海關請C牌及D牌公司鑑定,疑似是仿冒品,貨物現在扣在海關那裡,請您提供沒有侵權的證明文件……」小華一聽心裡相當緊張,還沒大賺一筆卻可能吃上官司……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刑事責任部分,依據商標法第97及第98條規定,主觀上明知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,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,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;侵權物品沒收之。案例中小華了解香水的來源,在主觀上明知物品是侵害商標權物品,同時知悉真品市場價格,卻毅然進口販售,已違反商標法第97條規定,將負擔應有刑事責任。

行政責任部分,關稅法第 15 條明定,侵害商標權之物品,屬不得進口之物品;另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,報運之進出口貨物,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,處貨價 1 倍至 3 倍之罰鍰,並沒入其貨物。小華除了拿不到香水外,還可能被處了近十幾萬元的罰鍰,為了賺取些許利潤,結果卻付出了更大的代價!提醒民眾切莫購買、販售仿冒的物品,以免因小失大並陷牢獄之災!

《参考法條》

商標法 97 條及第 98 條 關稅法第 15 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